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401.19	19,209.75	146.76
营业利润	25,407.00	11,222.45	126.39
利润总额	25,400.61	11,232.92	1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23.49	10,027.65	1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600.43	8,964.44	14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8	0.65	11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9.62%	上升7.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8,883.93	134,856.78	10.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1,597.29	121,184.66	16.84
股本(万股)	16,000.00	16,000.0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85	7.57	16.9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全球集成电路产业蓬勃发展,景气度持续提升,受此影响,公司刻蚀机用大直径单晶硅材料订单需求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7,401.19万元,同比增长146.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23.49万元,同比增长119.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600.44万元,同比增长140.9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48,883.93万元,同比增长10.4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1,597.29万元,同比增长16.8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8.85元,同比增长16.9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146.76%;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26.39%;利润总额同比增长126.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9.6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0.96%;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112.31%。

伴随着全球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于半导体材料需求持续提升,市场需求旺盛。面对市场机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利润率较高的16英寸及以上大直径单晶硅材料销售收入进一步提升,对净利润增长有较大贡献。在产品成本、良品率、参数一致性等关键指标上,公司继续提升其全球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及时地增加了大直径单晶硅材料的产能规模,提高了对客户的稳定供货能力。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大幅度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 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2月24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反馈意见。

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1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400	7,84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谷滩城投")旗下全资子公司南昌市九龙湖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湖能源开发")持有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茂")51%的股权,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嘉瑞")持有南昌红茂49%的股权,瑞茂通和红谷滩城投按照持股比例为南昌红茂提供担保。

2、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南昌红茂同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赣江新区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赣州银行赣江新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8062022022308110008 64,公司按49%的持股比例在7,84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南昌红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红谷滩城投按51%的持股比例为南昌红茂提供不超过8,16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岭口路888号岭口村产业大厦240室

法定代表人:李国浩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纸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87,610.62元;负债总额为287,610.6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87,610.62元;净资产为0元;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639,274,293.39元;负债总额为231,410,625.5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31,410,625.57元;净资产为407,863,667.82元;营业收入为1,285,802,359.57元;净利润为7,863,667.82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南昌红茂为瑞茂通的参股子公司。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持有南昌红茂49%的股权;红谷滩城投旗下全资子公司九龙湖能源开发持有南昌红茂5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南昌红茂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南昌红茂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江新区支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7,84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律师费计收按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所在省份的收费标准上限确定。

2、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该余额是确定保证责任范围的依据,即只要该余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以及依据该余额计算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均属保证责任范围,保证人应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叁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计算。如分期还款的,从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9,79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7.9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60,852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35%。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王金诚先生、黄慧丽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前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精密")、合肥英特赛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赛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采购加工成品件	100	159.46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1,300.00	1,308.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70.8	
小计			1,400.00	1,538.5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英特赛瑞	煤炭分选装备	3,000.00	1,053.10	因该关联人所链接项目、市场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公司与该关联人实际业务量相应减少。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零星材料	—	7.65	
小计			3,000.00	1,060.75	

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尚需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三)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机加工市场行情等情况,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明瑞精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加工成品件	200.00	9.88	159.46	19.5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1,500.00	114.79	1,305.86	76.9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	—	70.80	9.56%
小计			1,700.00	124.67	1,536.1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黄岗路南侧

主要股东:许大军持股比例为73%、许宝林持股比例为15%、胡松明持股比例为10%、沈维政持股比例为2%。

主营业务: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899.5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260.28万元,净利润193.70万元。

2、关联方名称:合肥英特赛瑞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苑忠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元路3号留学生园2号楼102室

主要股东: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海智能")持股比例为35.00%、芬雷选煤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00%、郭中华持股比例为12.50%、苑忠明持股比例为12.50%、翟颖持股比例为5.00%、赵惠德持股比例为5.00%、金燕持股比例为5.00%。

主营业务:煤炭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干式分选机销售;选煤厂托管运营服务;煤炭洗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及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633.98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680.87万元、净利润348.43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明瑞精密:明瑞精密控股股东许大军先生、股东许宝林先生分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之二弟、三弟,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英特赛瑞:泰禾智能控股子公司卓海智能持有英特赛瑞35%的股份,泰禾智能实际控制人、董事许大红任英特赛瑞董事,董事王金诚任英特赛瑞董事,董事黄慧丽任英特赛瑞监事,英特赛瑞董事会成员中有两人为卓海智能委派,占英特赛瑞董事会成员总数的2/5,根据英特赛瑞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需经2/3董事同意,股东会决议至少需经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份同意,故卓海智能对英特赛瑞不能形成控制。英特赛瑞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各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接受劳务服务以及销售商品等,所有交易均与其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1、公司向明瑞精密采购加工成品件以及委托其进行钣金、焊接等加工劳务,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情形及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向英特赛瑞销售智能干式煤炭分选装备,主要是为了利用其渠道资源,进一步推进智能干式煤炭分选装备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产品销售费用后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均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3、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长夏雪松先生持有286,000股A股,持有423,142股B股,合计持有709,1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2%;董事、总经理王剑虎先生持有214,825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3%;副总经理周建平先生持有256,100股A股,持有452,007股B股,合计持有708,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1%;副总经理宋健海先生持有320,252股A股,持有127,358股B股,合计持有447,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8%;副总经理陈健先生持有256,100股A股,持有31,096股B股,合计持有287,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1%;副总经理胡国奋先生持有256,1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子男先生持有239,200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4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个人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0%),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副总经理周建平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副总经理陈健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吕子男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共计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3%;董事长夏雪松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剑虎先生、副总经理宋健海先生和副总经理胡国奋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夏雪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9,142	0.0472%	其他方式取得:709,142股
王剑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4,825	0.0143%	其他方式取得:214,825股
周建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8,107	0.0471%	其他方式取得:708,107股
宋健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7,610	0.0298%	其他方式取得:447,610股
陈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7,196	0.0191%	其他方式取得:287,196股
胡国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6,100	0.0170%	其他方式取得:256,100股
吕子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200	0.0159%	其他方式取得:239,200股

注: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02,542,367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建平	50,000	0.0033%	2021/8/27-2021/8/27	集中竞价交易	72.00-73.11	3,617,929	已完成	658,107	0.0433%
陈健	50,000	0.0033%	2021/9/3-2021/9/3	集中竞价交易	75.10-75.10	3,755,000	已完成	237,196	0.0156%
吕子男	50,000	0.0033%	2021/9/3-2021/9/3	集中竞价交易	74.20-75.06	3,728,110	已完成	189,200	0.0124%
夏雪松	0	0%	2021/8/26-2022/2/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股	709,142	0.0466%
王剑虎	0	0%	2021/8/26-2022/2/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0,000股	214,825	0.0141%
宋健海	0	0%	2021/8/26-2022/2/2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股	447,610	0.0294%
胡国奋	0	0%	2021/8/26-2022/2/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50,000股	256,100	0.0168%

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520,138,544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2-00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3,468.04	76,241.29	9.48
营业利润	14,433.41	17,780.38	-18.82
利润总额	14,850.75	17,864.11	-1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52.06	15,684.50	-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34.17	14,909.36	-23.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4	4.05	-29.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	49.40%	减少37.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891.48	75,980.98	132.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0,721.99	39,589.12	255.46
股本	5,160.00	3,87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7.27	10.23	166.59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83,468.04万元,同比增长9.48%;营业利润为14,433.41万元,同比下降18.82%;利润总额为14,850.75万元,同比下降16.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52.06万元,同比下降12.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34.17万元,同比下降23.9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6,891.48万元,同比增长132.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0,721.99万元,同比增长255.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7.27元,同比增长166.59%。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芯片供应紧张和2021年下半年商用车市场总体销量下滑的不利影响,使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为增强业务发展后劲,实现公司客户从商用车向乘用车的转型,产品向电动化、网联化的转型,公司在GDI乘用车、电动车VCU和MCU、混合动力汽车控制系统、T-BOX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引进行业高端人才,设立北京研发中心和光谷研发中心,导致研发费用(不含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增加3518.86万元;为实现"技术领先"的战略目标,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期末计提股权激励相关费用2206.19万元,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利润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去年同期减少37.23%,主要系报告期内:(1)公司围绕自身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大量研发人才,加大了研发投入;同时为更好的留住人才,公司于2021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年末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上述事项导致报告期内利润同比下降。(2)公司于2021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

2、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加132.8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和当年度实现的利润所致。

3、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0,721.99万元,股本5,160.00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7.27元,分别较本报告期初增加255.46%、33.33%和166.59%,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导致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增加和本报告期内实现的利润导致期末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1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2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2信杭嘉银保字第ZB002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众立合成材料之间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的履行,保障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债权的实现,公司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担保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9,000万元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2年2月24日至2023年2月24日 (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约定期间内的,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约定期间内的,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公司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本合同生效之前已由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本合同附件《转入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清单》所列的合同项下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享有的债权亦转入本合同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之内。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嘉兴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95,000.00万元,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88,021.45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